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编制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上市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再单独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三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

第六条 公司按照如下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公司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如需）；

(三)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后开展后续选聘程序，并及时在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公示拟聘用结果；

(四) 审计委员会根据拟聘用结果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可连续聘任，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第八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九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指引

第十条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意见的，公司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负责监督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应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 相关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三)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四)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五)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 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聘用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 其他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